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479號

聲 請 人 A 0 1

代 理 人 A 0 2

相 對 人 A 0 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A 0 1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3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3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A 0 3為聲請人之女，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101年度監宣字第172號民事裁定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A 0 1為其監護人及指定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聲請人並已會同甲○○向法院陳報相對人之財產清冊經准予備查在案。因相對人長期臥床至今昏迷不醒，過往長期累積及將來需支出醫療照護及相關費用，聲請人現已73歲無法工作，生活及養護醫療費用之經濟負擔沉重，為籌措所需，擬出售相對人名下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支付其醫療照護及相關費用等語。並聲明：准予聲請人代相對人處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
- 二、按成年人之監護，除民法親屬編第4章第2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101條規定，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且代為不動產之處分時，應經法院之許可。
- 三、經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相對人前經士林地院以101年度監宣字第172號民事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

01 人為其監護人，及指定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聲
02 請人已會同甲○○向法院陳報相對人財產清冊，經本院以11
03 3年度監宣字第1199號准予備查在案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
04 調取上開裁定及報告或陳報卷宗核閱屬實。又聲請人上開主
05 張，經其提出戶籍謄本、士林地院家事裁定確定證明書、清
06 福醫院住院醫療費用收據、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07 單、存摺影本、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
08 謄本、實價登錄查詢資料為證據，堪信為真實。本院依上事
09 證，審酌相對人現生活無法自理，長期臥床，未來仍需支應
10 相當之醫療及照護費用，僅憑其名下微薄存款應不足支應，
11 其名下另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為支付相對人所需開銷，即
12 有處分之必要。故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可其代為處分相對人所
13 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核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符，是本件聲
14 請依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未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又監護
16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
17 告之人者，應負賠償之責。且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
18 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
19 監護人之財產狀況，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第11
20 09條第1項、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本件聲請人即監
21 護人就處分相對人不動產所得現金應妥適管理，並使用於受
22 監護宣告之人照護所需費用，併予敘明。

2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5 家事第二庭 法官 俞兆安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30 書記官 曾羽薇

31 附表：

編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範圍
1	新北市○○區○○段○○段0000 ○號建物（新北市○○區○○路 0段000號0樓）	2分之1
2	新北市○○區○○段○○段000 地號土地	200,000分之283